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名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收购人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6层
 收购人电话:010-85095666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11月17日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16号》”)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并将本报告书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网站,以供投资者查阅。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持有、控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除特别说明,以下章节在本报告书中如下:第一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二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三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四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五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六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七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八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九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十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十一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十二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十三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十四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十五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十六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十七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十八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十九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二十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二十一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二十二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二十三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二十四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二十五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二十六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二十七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二十八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二十九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三十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三十一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三十二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三十三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三十四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三十五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三十六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三十七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三十八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三十九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四十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四十一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四十二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四十三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四十四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四十五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四十六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四十七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四十八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四十九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五十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五十一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五十二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五十三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五十四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五十五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五十六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五十七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五十八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五十九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六十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六十一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六十二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六十三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六十四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六十五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六十六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六十七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六十八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六十九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七十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七十一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七十二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七十三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七十四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七十五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七十六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七十七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七十八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七十九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八十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九十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九十二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九十三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九十四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九十五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九十六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九十七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九十八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九十九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第一百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制设立的中国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重组交割前	指	恒信丰泰收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100%股权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100%的股权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1